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疫情期间安全生产“到期证件自动顺延”规定提醒的通知

漯河市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各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市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全市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已于2022年11月10日恢复。11月2日，市应急管理局发布《应对当前疫情影响更好服务企业安全生产的十项措施》，第一项措施“到期证件自动顺延”中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有效期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内到期的，有效期自动顺延6个月。经与省应急管理宣传训练中心对接，因省安全生产考试系统原因，需将延期人员信息手动导入系统后方可进行证件有效期的顺延，请在规定期限内需要延期复审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及时将个人信息报送至相关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由市应急管理局教育培训科进行汇总，并向省应急管理宣传训练中心报送。

联系人: 李保石 电 话: 03952967601 15333957622



2022年11月14日